股票代码:600376.SH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4
债券代码:122377.SH 债券简称:14首开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6月3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行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公司将于2016年6月3日开始支付本次债券自2015年6月3日(以下简称"起息日")至2016年6月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4首开债",代码为122377。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4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6月3日。
14.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前4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3日,第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2020年6月3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3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首开债"的票面利率为4.80%,每手"14首开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
2.付息日:2016年6月3日

四、兑息对象
本次兑息的对象:截至2016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首开债"持有人。

五、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4首开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40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首开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税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次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6年6月16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4首开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3层;联系电话:010-66428061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3号京宝花园二层
法定代表人:潘利群
联系人:任晓佼
联系电话:010-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联系人:王艳艳、蔡林峰
联系电话:010-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4首开债"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5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表:"14首开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7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7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4月18日 至2016年5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15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79,880,186.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0,378.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9,880,186.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378.07
	合计	579,940,564.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37,231.1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7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5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3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收购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已于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各方论证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04月29日、2016年05月06日、2016年05月21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05月14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04月22日、2016年04月29日、2016年05月06日、2016年05月14日、2016年0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告编号:2016-030)、(公告编号:2016-034)《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31))。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标的相关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交易标的方、相关中介机构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经过多次洽谈,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并就此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2、聘请中介机构全面展开针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系统梳理。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4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5月2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109.59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6)认购日:2016年05月27日
(7)起息日:2016年05月30日
(8)到期日:2016年08月30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7月13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 "德财富"2015年第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产品期限:2015年7月14日—2015年9月2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297,452.05元。
(2)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 产品期限: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2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5,068.49元。
(3)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9%,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2015年11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日到期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4,500元。
(4)2015年11月19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1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5%,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23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83,875.00元。
(5)2015年11月25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1,534.25元。
(6)2015年12月14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6日—2016年1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8,666.67元。
(7)2015年12月17日公司以2,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5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8日—2016年1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0日到期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3,333.33元。
(8)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11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27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2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8,000元。
(9)2016年1月18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产品期限:2016年1月19日—2016年2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2月1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0,958.90元。
(10)2016年1月21日公司以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35%,产品期限:随时可赎回。该笔理财公司已于2016年2月22日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7,178.08元。
(11)2016年1月22日公司分别以4,000万元、1,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35%,产品期限:随时可赎回。上述两笔理财公司已于2016年2月22日收回本金共计5,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144,808.22元。
(12)2016年2月19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05%-3.35%,产品期限:随时可赎回。该笔理财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1,561.64元。
(13)2016年4月22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0%,产品期限: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27日。该笔理财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109.59元。
(14)2016年4月22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 "德财富"2016年第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0%,产品期限:2016年4月25日-2016年10月21日。
(15)2016年4月26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5%,产品期限:2016年5月3日-2016年8月3日。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宁")、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郡公司")、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华发")、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华晟")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广州华宁、华郡公司、横琴华发及中山华晟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亿元、3亿元、5亿元、5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广州华宁、华郡公司、横琴华发及中山华晟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元、32.78亿元、66.5亿元、0元。
●本次四笔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6年5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7.70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枫投资")拟将其享有的对下属子公司广州华宁25亿元的债权转让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西藏信托")),西藏信托向华枫投资支付25亿元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价款。以广州华宁100%股权作质押,同时将华宁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公司为广州华宁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2)华郡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3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以华郡公司名下土地(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37194号及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37195号)及项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抵押率50%。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3)横琴华发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5亿元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2年。
(4)中山华晟向中山渤海银行申请5亿元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
本次四笔担保均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3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408,163元,法人代表席晓乐,经营范围: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技术进出口;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广州华宁总资产为348,117.55万元, 负债总额246,873.34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95,000万元,净资产101,244.2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27.37万元。
(二)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3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元,法人代表王辉,经营范围:单项房产开发经营(具体按斗城字[2006]8号文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郡公司总资产为4,647,46.26万元,负债总额394,834.35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89,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0元,净资产69,911.9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423.24万元,净利润5,313.81万元。
(三)珠海横琴华发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960.78万元,法人代表王煜伟,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横琴华发资产总额1,281,497.97万元,负债总额984,085.45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665,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0元,净资产297,412.5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00元,净利润-3,068.82万元。
(四)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人代表王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中山华晟资产总额190,068.79万元, 负债总额187,113.38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0元,净资产2,955.4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1.2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广州华宁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5亿元;
担保期限:三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为华郡公司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亿元;
担保期限:三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三)为横琴华发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亿元;
担保期限:两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为中山华晟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亿元;
担保期限:三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6年5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7.70亿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7.56%,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1.94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6—035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整改的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整改的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6—03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年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整改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及公司停牌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及时披露,再申请复牌。上述情况对公司造成了较大影响,且引起了中小股东以及市场舆情的极大关注。
为了尽快申请复牌,并消除退市风险,根据年报董事会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并要求在6月30日前完成,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组成了整改小组专门负责, 聘请了财务顾问和律师研讨对审计意见以及内控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旨在从管理上校正错误,修补漏洞,提升完善,至少为下一个年度报告消除隐患,同时从经营上要引进战略投资人及其优良的资产和项目,增强实力和盈利能力。现将财务顾问提出并与会计师沟通过的整改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推进, 在实施过程中涉董事会专项决策的另行具体决议。
整改方案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2015年4月16日,烯碳新材公司以资产包的方式将其持有连云港丽港烯土实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以及与2013年烯碳新材受让该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 包括连云港丽港烯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的业绩补偿等转让给辽宁某融资租赁公司,对于此项股权转让,我们实施了检查文件、工商查档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其对烯碳新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整改原因:会计师以股权转让标准,发现目前在工商档案中公司仍持有丽港股权,对于以资产包转让替代股权转让方式没有被会计师确认,如不整改以后年度审计仍有同类问题。
整改措施:将资产包转让还原为股权转让,并在2016年内完成工商过户手续,以明确审计证据。同时为了确保转让价格公允性,采取包括公开挂牌在内的一切法定方式转让,价格采取自由报价,受让方为包括原受让方在内的任何市场主体, 过户方式包括司法裁决在内的一切法律方式, 时间在2016年内完成。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所述:2015年12月30日,烯碳新材公司通过与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没有实际执行的高纯石墨的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为3.92亿元, 签订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从银行开具4.4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该事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该事项对烯碳新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整改原因: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是否会受到处罚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无法发表意见。
整改措施:提前归还银行承兑汇票资金,确保银行资金安全,消除不规范使用票据涉嫌违规的影响程度。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所述:2015 年 12 月 30 日,烯碳新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成立了 3 家基金或租赁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3,500万元、13,000万元、18,000万元,占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比例分别为13.5%、20%、18%, 由于缺少相关的文件和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确认上述款项的真实性质,及其对烯碳新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整改原因:相关的对外投资缺少董事会决策程序。
整改措施:1、收回全部资金,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已全部收回资金;2、投资西华碳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新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3、放弃投资两个基金;4、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号 一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
(四)尽快聘任内控专业机构为公司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同时设立内控部强化内控制度的实施。
整改原因:内控否定意见。
整改措施:消除三项导致因素。聘请专业机构作为外援,完善内控制度,并持续测试执行状况。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增加利得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05月30日起,增加利得基金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